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368—201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Combustible—Gas Alarm Detectors

2012-12-03 发布

2013-03-03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Combustible—Gas Alarm Detectors



JJF 1368—2012

归口单位：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冯金森（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宋增良（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马立根（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参加起草人：

郝静坤（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韩江振（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白月霞（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目 录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献	(1)
3 概述	(1)
4 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样机	(1)
4.1 技术资料	(1)
4.2 试验样机	(1)
5 法制管理要求	(2)
5.1 计量单位要求	(2)
5.2 准确度 (最大允许误差) 要求	(2)
5.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的要求	(2)
5.4 安装标志要求	(2)
5.5 其他要求	(2)
6 计量要求	(2)
7 通用技术要求	(3)
7.1 外观	(3)
7.2 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	(3)
7.3 长期稳定性 (仅适用于固定安装的仪器)	(3)
7.4 电源电压适应性	(3)
7.5 安全环境要求	(3)
7.6 气候环境要求	(3)
7.7 机械环境要求	(4)
7.8 电磁兼容要求	(4)
8 型式评价项目一览表	(4)
9 试验项目的试验方法和条件	(6)
9.1 计量要求	(6)
9.2 通用技术要求	(9)
10 型式评价结果的判定和处理	(15)
11 型式评价原始记录格式	(15)
附录 A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型式评价原始记录格式	(16)

引 言

本型式评价大纲依据 JJF 1015《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JJF 1016《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以及 JJF 100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的规定，进行制订的。

本型式评价大纲的技术指标参考了 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GB 12358—2006《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GB 15322—2003《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6808—2008《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技术法规。

本型式评价大纲为首次发布。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型式评价大纲

1 范围

本型式评价大纲适用于非矿井作业环境及民用场所中使用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包括可燃气体检测仪，以下简称仪器）的型式评价。

2 引用文献

- JJG 693—20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GB 15322—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6808—20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上述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大纲的引用而成为本大纲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本大纲。然而，鼓励根据本大纲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3 概述

仪器按检测原理主要分为催化燃烧型、热导型、半导体型和红外线吸收型等。按采样方式分为扩散式和吸入式。按使用方式分为便携式和固定式。仪器主要由检测元件、放大电路、报警系统、显示器等组成，用于监测环境中可燃气体的浓度。

4 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样机

4.1 技术资料

- a) 样机照片；
- b)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 c) 总装图、主要零部件图和电路图；
- d) 使用说明书；
- e) 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 f) 防爆合格证。

4.2 试验样机

申请单位应提供自己生产的样机。申请单位可以按单一产品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系